

教育部體育署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綜理本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二、(二)規定，設置教育部體育署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督導政風業務之副署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包括各一級單位主管，並由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
-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執行教育部暨上級機關交辦有關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相關事宜。
 - (二)本署有關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與督導事宜。
 - (三)相關重大個案之專案檢討與興革意見之研議與處理。
 - (四)本署各單位執行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績效之審議與考核獎懲之擬議。
- 四、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應指定代理人出席。
- 五、本會報得針對本署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事宜，邀請相關人員或本署單位主管(或同仁)列席或提出有關報告。
- 六、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